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联席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电信”、“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2541号文核准。本次发行的联席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及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联席主承销商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银证券”）、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和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中金公司、中信建投、中信证券、中银证券、华泰联合和招商证券合称“联席主承销商”）。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人与联席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10,396,135,267股，约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11.38%（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不设老股转让。发行人授予联席主承销商不超过初始发行股份数量15.00%的超额配售选择权（或称“绿鞋”），若绿鞋全额行使，则发行总股数将扩大至11,955,555,267股，约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12.87%（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超额配售的股票全部面向网上投资者配售。

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承诺的认购资金已于规定时间内全部汇至联席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5,183,214,000股，约占绿鞋行使前本次发行总量的49.86%，约占绿鞋全额行使后本次发行总量的43.35%；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股数的差额14,853,000股将回拨至网下发行。

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战略配售调整后的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3,653,501,267股，约占绿鞋行使前扣除最终战略配售发行数量后本次发行总量的70.09%；约占绿鞋全额行使后扣除最终战略配售发行数量后本次发行总量的53.95%；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绿鞋启用前，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559,420,000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发行数量后本次发行总量的29.91%；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绿鞋启用后，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3,118,840,000股，约占绿鞋全额行使后扣除最终战略配售发行数量后本次发行总量的46.05%。

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公开发行总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及网上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是否启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及回拨情况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4.53元/股。

根据《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中公布的超额配售选择权机制，发行人及联席主承销商根据本次发行的申购情况，协商确定启用绿鞋机制，向网上投资者超额配售1,559,420,000股，约占初始发行股份数量的15.00%。

根据《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约为179.83倍，超过150倍，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回拨后无锁定期网下发行比例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即将2,244,604,000股股票由网下回拨至网上。本款所指公开发行股票数量应按照超额配售前、扣除设定限售期的股票数量计算。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发行最终股票数量为1,408,897,267股，其中网下无锁定期部分最终发行股票数量为422,669,180股，网下有锁定期部分最终发行股票数量为986,228,087股。网上发行最终发行股票数量为5,363,444,000股（含超额配售部分）。回拨后本次网上发行中签率为0.95629301%（含超额配售部分），有效申购倍数为104.57倍（含超额配售部分）。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如下事项：

1、网下投资者应根据《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于2021年8月11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1年8月11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联席主承销商包销。

2、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3、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联席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6个月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申购。

4、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向已参与网上申购并中签的网上投资者和网下发行获得配售的所有配售对象送达获配缴款通知。

一、战略配售结果

（一）选择标准

本次发行中，战略投资者的选择在充分考虑投资者资质以及和发行人长期战略合作关系等因素后综合确定，主要包括：

1、具有长期投资意愿的国有企业或其下属企业；

2、国家级投资基金；

3、与发行人具备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且有意愿长期持股的投资者。

（二）缴款情况

20家战略投资者承诺的认购资金已于规定时间内全部汇至联席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5,183,214,000股，约占绿鞋行使前本次发行总量的49.86%，约占绿鞋全额行使后本次发行总量的43.35%。

（三）战略配售最终结果

最终获配的战略投资者名称、获配股数及锁定期安排具体如下：

序号	战略投资者名称	获配股数（股）	锁定期1
1	国网英大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441,501,000	12个月
2	国家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20,750,000	12个月
3	一汽股权投资（天津）有限公司	220,750,000	12个月
4	中电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20,750,000	12个月
5	国家能源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220,750,000	12个月
6	中国出版集团有限公司	220,750,000	12个月
7	中电金投控股有限公司	110,375,000	12个月
8	中国国有企业结构调整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551,876,000	12个月
9	国新投资有限公司	220,750,000	12个月
10	中非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220,750,000	12个月
11	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二期股份有限公司	172,185,000	12个月
12	成都市重大产业化项目一期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662,251,000	12个月
13	苏州高铁新城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662,251,000	12个月
14	深圳市鲲鹏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176,600,000	12个月
15	北京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	198,675,000	12个月
16	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	110,375,000	36个月
17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220,750,000	36个月
18	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10,375,000	36个月
19	深信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0,375,000	36个月
20	上海哔哩哔哩科技有限公司	110,375,000	36个月
总计		5,183,214,000	

注1：锁定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计算。

二、网上摇号中签结果

根据《发行公告》，发行人和本次发行的联席主承销商于2021年8月10日（T+1日）上午在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778号紫金山大酒店四楼会议室海棠厅主持了中国电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网上发行摇号抽签仪式。摇号仪式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摇号过程及结果已经上海市东方公证处公证。现将中签结果公告如下：

末尾位数	中签号码
末“3”位数	753,878,628,503,378,253,128,003,497
末“4”位数	6164,8164,4164,2164,0164
末“5”位数	00320,20320,40320,60320,80320,02811
末“6”位数	370293,870293
末“7”位数	7521217,8771217,6271217,5021217,3771217,2521217,1271217,0021217,9324811
末“8”位数	37821423,87821423
末“9”位数	023300862,314788332,186742880,218266999,434486791

凡参与网上发行申购中国电信A股股票的投资者持有的申购配号尾数与上述号码相同的，则为中签号码。中签号码共有5,363,444个，每个中签号码只能认购1,000股中国电信A股股票。

三、网下发行申购情况及初步配售结果

（一）网下发行申购情况

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的要求，联席主承销商对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资格进行了核查和确认。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最终收到的有效申购结果，联席主承销商做出如下统计：

本次发行的网下申购工作已于2021年8月9日（T日）结束。经核查确认，1,201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6,290个有效报价配售对象中，有6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6个有效报价配售对象未参与网下申购，其余1,195家投资者管理的6,284个有效报价配售对象按照《发行公告》的要求参与了网下申购。

未参与网下申购的具体名单如下：

网下投资者名称	配售对象名称	初步询价时拟申购价格（元/股）	初步询价时拟申购数量（万股）
刘丁	刘丁	4.53	1,300
重庆硕润石化有限责任公司	重庆硕润石化有限责任公司	4.53	1,300
黄赛吟	黄赛吟	4.53	1,300
薛江屏	薛江屏	4.53	500
施玉坚	施玉坚	4.53	1,300
杨锦红	杨锦红	4.53	1,300
合计			7,000

（二）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根据《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中公布的网下配售原则进行配售的结果如下：

配售对象分类	有效申购股数（万股）	占网下有效申购总量比例	获配数量（股）	占网下最终发行数量的比例	配售比例
F类	1,626,990	20.67%	704,454,656	50.00%	4.32980323%
I类	2,275,090	28.91%	493,111,692	35.00%	2.16743818%
A类	3,036,520	38.58%	197,242,942	14.00%	0.64956905%
B类	931,650	11.84%	14,087,977	1.00%	0.15121534%
合计	7,870,250	100.00%	1,408,897,267	100.00%	1.79015567%

注：配售比例为各类别配售对象获配股数与有效申购股数相除，保留小数点后面十位。

以上配售安排及结果符合《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公布的配售原则，其中余股1,751股按照《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中的配售原则配售给F类投资者中申购时间最早且满额申购的睿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睿远成长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最终各配售对象获配情况详见附表。

四、联席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网下投资者对本公告所公布的网下配售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联席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一）联席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沈如军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座27层及28层
咨询电话：010-65353015
咨询邮箱：ECM_IPO@cicc.com.cn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二）联席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咨询电话：010-86451547、010-86451548
咨询邮箱：ECM@CSC.COM.CN
联系人：股权资本市场部

（三）联席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咨询电话：010-60833086
联系人：股票资本市场部

（四）联席主承销商：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宁敏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200号中银大厦39层
咨询电话：010-66578999
联系人：股权资本市场部

（五）联席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江禹
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桂湾五路128号前海深港基金小镇B7栋401
咨询电话：010-56839327
联系人：股票资本市场部

（六）联席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霍达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111号
咨询电话：010-60840825
联系人：股票资本市场部

发行人：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8月11日

证券代码：000597　　证券简称：东北制药　　公告编号：2021-079

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五次会议于2021年8月5日发出会议通知，于2021年8月10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2.会议应参加董事11人，实际参加董事11人。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以下议案：

议案：关于公司拟处置资产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拟处置资产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81）。

三、备查文件

1.《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五次会议决议》；

2.《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11日

证券代码：000597　　证券简称：东北制药　　公告编号：2021-080

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于2021年8月5日发出会议通知，于2021年8月10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2.会议应参加监事3人，实际参加监事3人。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以下议案：

议案：关于公司拟处置资产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拟处置资产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81）。

三、备查文件

1.《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8月11日

证券代码：000597　　证券简称：东北制药　　公告编号：2021-081

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拟处置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拟处置资产事项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五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 本次资产处置事项拟采用公开拍卖的方式进行，交易最终成交的金额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董事会将根据本次交易最终成交的结果确定是否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本次资产处置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所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有关监管部门批准。

4.本次资产处置事项经依法设立的拍卖机构挂牌进行，公开征集受让方，交易对方、交易价格以及最终完成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披露本次资产处置的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交易概述

（一）交易基本情况

为落实沈阳市生态环境局对公司张士厂区内产蒸汽量40吨/时以下燃煤锅炉必须在2021年供暖前停用的要求，公司拟处置原有3台燃煤锅炉主体及配套设施。3台燃煤锅炉属于国家环保治理淘汰锅炉，且均为散装锅炉，解体后已无再使用价值。

本次资产处置事项拟采用公开拍卖形式进行，拍卖工作拟委托天津市拍卖总行有限责任公司进行。天津市拍卖总行有限责任公司为天津一商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一商”）控股子公司，天津一商受辽宁方大集团实业有限公司控制，为公司关联方。本次委托拍卖事项佣金由买受人支付，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之相关规定，本次资产处置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

该笔拟处置资产账面净值为332.72万元，鉴于拆除所需费用由买受人承担，最终确定起拍价为90万元。

（二）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本次资产处置事项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五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董事会授权经营管理层根据资产处置事项的进展决定相关后续事项，包括但不限于选择拍卖行，并根据市场情况，确定起拍价格、具体拍卖条件、流拍后处置、核实认购方资格、办理相关手续等事宜，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授权期限自议案经本次董事会批准通过之日起至该笔资产交割完成之日止。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无需经有关监管部门批准。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因本次资产处置将委托天津市拍卖总行有限责任公司以公开拍卖的方式进行，公开征集受让方，目前交易对方尚未确定。公司将根据公开拍卖进展情况，及时披露交易对方情况。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拟处置资产为公司原有3台燃煤锅炉主体及配套设施。3台燃煤锅炉属于国家环保治理淘汰锅炉，且均为散装锅炉，解体后已无再使用价值。该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该资产不存在诉讼或者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本次拟处置资产账面净值为332.72万元，鉴于拆除所需费用由买受人承担，最终确定起拍价为90万元。

四、本次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1.拟处置资产为公司根据相关政策要求需拆除、且解体后无再使用价值的资产，因此本次资产处置事项的完成将有利于提升公司资产使用效率和环保水平；

2.鉴于本次资产处置的交易价格存在不确定性，本次交易对公司净利润的影响暂时无法预计，具体会计处理以后续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意见为准。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提出的处置资产的议案，有其客观性和必要性，符合相关政策要求，有助于提升公司资产使用效率和环保水平。本次交易方式通过公开挂牌交易方式实施转让，交易价格和交易方式公允合法，交易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不存在侵害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董事会授权经营管理层根据资产处置事项的进展决定相关后续事项，包括但不限于选择拍卖行，并根据市场情况，确定起拍价格、具体拍卖条件、流拍后处置、核实认购方资格、办理相关手续等事宜，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授权事项是为了提高公司内部的决策效率，属合理、合法的经济行为，没有对公司独立性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董事会对本次交易事项的表决程序合法，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独立董事一致同意上述事项的审议结果。

六、备查文件

1.《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五次会议决议》；

2.《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3.《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11日

证券代码：000961　　证券简称：中南建设　　公告编号：2021-152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青岛世纪城及烟台沐源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日，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718.97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股东权益的250.50%，请投资者关注有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20年6月公司全资子公司青岛中南世纪城房地产业投资有限公司（简称“青岛世纪城”）以公允价值48,900万元向雪松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简称“雪松信托”）转让其持有的青岛中南林樾项目100%收益权，期限12个月，到期后按约定价格全部回购。公司为有关交易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本金金额48,900万元（详见公司2020年6月23日披露的《关于为青岛中南世纪城等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112）。2021年7月青岛世纪城以总对价40,000万元向独立第三方济南蓝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收购公司持有40%股权的烟台鑫元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简称“烟台鑫元”）40%股权及其对烟台鑫元的47,985.49万元债权，收购完成后公司将持有烟台鑫元80%股权，公司为青岛世纪城的付款义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期限至付清相关款项为止，担保本金金额40,000万元（详见公司2021年7月17日披露的《关于为东台锦玺等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135）。

1、烟台沐源作为青岛世纪城共同债务人及公司为青岛世纪城和烟台沐源担保事宜

日前，为了满足合作方的要求，烟台鑫元质押其全资子公司烟台沐源置业有限公司（简称“烟台沐源”）100%股权，烟台沐源抵押其持有的鲁（2020）烟台市莱不动产权第0009336号国有土地使用权和其所有地上物及在建工程，并作为青岛世纪城上述交易共同债务人，公司为青岛世纪城和烟台沐源上述交易提供担保。

2、为青岛世纪城和烟台沐源提供担保进展事宜

日前，雪松信托拟以80,000万元向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省分公司（简称“信达资产”）转让其剩余享有的青岛世纪城持有的项目收益权及上述收购中享有的债权，进行重组，期限36个月。公司为青岛世纪城及烟台沐源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本金80,200万元、《重组保证合同》约定的主债务及因违反《债务重组合同》而产生的其他应付款项（包括但不限于违约金、赔偿金、按《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确定由债务人和担保人承担的迟延履行债务利息和迟延履行金）及债权人实现主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一切费用等（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保全保险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

公司2020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深圳宝昱等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为有关公司提供担保。有关情况详见2020年11月18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和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二、担保额度使用情况

被担保方	公司权益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本次担保前：已担保金额（万元）	本次担保前：可使用担保额度（万元）	本次担保情况：担保金额(万元)	本次担保情况：占公司最近一期股东权益比例	本次担保后：已担保金额（万元）	本次担保后：可使用担保额度（万元）	可使用担保额度审议情况	是否关联担保
青岛世纪城	100%	72.87%	133,371	1,492,385注1	80,200	2.79%	213,571	1,412,185注1、注2	2020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	否
烟台沐源	80%	99.78%	0		80,200	2.79%	80,200			
合计			133,371	1,492,385	160,400	5.58%	213,571注3	1,412,185	–	–

注1：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子公司可使用担保总额；

注2：为青岛世纪城及烟台沐源提供的担保针对同一事项，可使用担保额度不重复扣减；

注3：为青岛世纪城及烟台沐源提供的担保针对同一事项，合计提供担保不重复计算。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青岛中南世纪城房地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9年7月21日

注册地点：青岛市李沧区重庆中路925号四楼

法定代表人：孙永刚

注册资本：人民币102,000万元

主营业务：房地产开发、经营；房地产投资。

股东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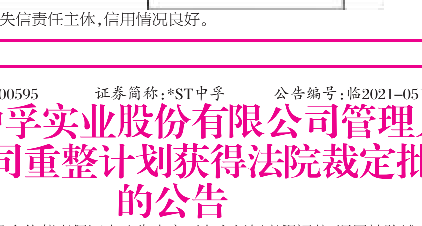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责任主体，信用情况良好。

财务情况：

单位：万元

时间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2020年度（经审计）	726,069.17	560,521.42	165,547.75	98,595.86	13,404.89	8,673.26
2021年3月（未经审计）	740,965.37	539,912.50	201,052.87	69,461.02	33,781.58	35,505.11

2、烟台沐源置业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20年5月22日

注册地点：山东省烟台市莱山区观海路366号

法定代表人：孟令令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万元

主营业务：房地产开发，以自有资金向房地产行业投资及投资咨询（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

股东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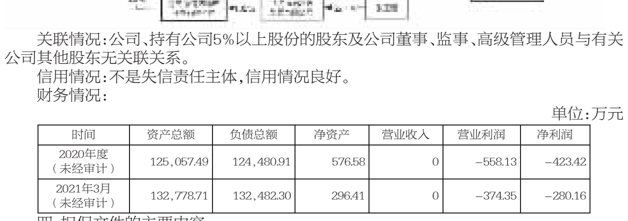

关联情况：公司、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有关公司其他股东无关联关系。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责任主体，信用情况良好。

财务情况：

单位：万元

时间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2020年度（未经审计）	125,057.49	124,480.91	576.58	0	-558.13	-423.42
2021年3月（未经审计）	132,778.71	132,482.30	296.41	0	-374.35	-280.16

四、担保文件的主要内容

1、担保方：公司

2、担保主要内容：烟台鑫元质押其持有的烟台沐源100%股权，烟台沐源抵押其持有的鲁（2020）烟台市莱不动产权第0009336号国有土地使用权和其所有地上物及在建工程并作为青岛世纪城共同债务人，公司为青岛世纪城及烟台沐源有关交易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本金80,200万元。

3、担保范围：有关重组合同约定的主债务（包括但不限于重组债务、重组补偿金）和有关债权收购协议约定的主债务（包括但不限于收购价款的退回义务、收购价款的调减义务）及因违反有关重组合同和债权收购协议、而产生的其他应付款项（包括但不限于违约金、赔偿金、按《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确定由青岛世纪城、烟台沐源和公司承担的迟延履行债务利息和迟延履行金）及信达资产实现主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一切费用等（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保全保险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

4、担保期限：担保期限为重组宽限期终止日后三年止，及青岛世纪城、烟台沐源如果违反有关债权收购协议，信达资产要求青岛世纪城、烟台沐源承担相应责任之日起三年。

五、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向上述公司提供担保，是基于公司业务发展需要，目前上述公司经营正常，偿债能力强，担保不增加公司风险。对于非全资公司的担保，公司将通过要求有关公司的其他股东按持股比例提供担保或向公司提供反担保等方式，保障公司权益。提供担保不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

六、公司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718.97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股东权益的250.50%。其中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主体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19.13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股东权益的41.51%；逾期担保金额为0元，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为0元，因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担保金额为0元。

七、备查文件

1、相关协议

特此公告。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十一日

证券简称：国新健康　　证券代码：000503　　编号：2021-35

国新健康保障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妙健康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签订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属于双方基本意愿的意向性约定，旨在表达双方合作意向及初步洽商结果，协议的具体实施及进度存在不确定性风险。

2.本次签订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不涉及具体金额，对公司当期业绩的影响尚无法确定，具体取决于双方后续进一步具体的合作协议和实施情况。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根据双方后续合作进展情况或签署正式合同的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 公司最近三年已披露的框架协议或意向性协议情况详见本公告“六、其他相关说明”。

一、协议签署概况

国新健康保障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新健康”或“公司”）于2021年8月10日在北京与北京妙医佳健康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妙健康”或“合作方”）签订了《国新健康保障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北京妙医佳健康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战略合作框架协议》）。《战略合作框架协议》自签署生效之日起，有效期为3年。

经双方共同协商，本着资源共享、诚实守信、合作共赢、共同发展的原则，充分发挥国新健康的医保第三方服务、数字医疗、数字医药、互联网健康保障服务的业务优势，以及妙健康的线上、线下健康管理技术优势，围绕“医保和商保两大支付方”，在全国范围内展开相关业务合作。

二、合作方介绍

1. 合作方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北京妙医佳健康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2）法定代表人：卜江勇

（3）注册资本：人民币7,748.8755万元

（4）经营范围：技术推广服务；应用软件服务（不含医用软件）；基础软件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会议及展览服务；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销售I类、II类医疗器械、通讯设备、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日用品、五金交电（不从事实体店铺经营）、文具用品、家用电器、机械设备、建筑材料、化妆品、体育用品、针纺织品、服装、家具、首饰、玩具、装饰材料、工艺品、橡胶制品、塑料制品、照相器材、箱包、汽车配件、摩托车配件；健康咨询（须经审批的诊疗活动除外）；健康管理（须经审批的诊疗活动除外）；软件开发；从事互联网文化活动；出版物零售；销售食品；互联网信息服务；零售药品；销售III类医疗器械；生产II类医疗器械（仅限疫情期间使用）。

（5）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霄云路40号院1号楼5层05-169

（6）与合作方的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妙健康不存在关联关系。

2. 最近三年公司与合作方未签署任何框架协议或合同。

三、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主要内容

1. 协议主体

甲方：国新健康保障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北京妙医佳健康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妙健康是一家以健康行为大数据和人工智能为基础的健康科技公司，通过打造数字化精准健康管理平台，串联医、药、险，为每个用户定制全生命周期的健康管理计划。作为数字化精准健康管理平台，妙健康专注为每位用户做个性化健康管理，实现健康促进，降低疾病风险。妙健康与加拿大健康管理中心（CWI）合作，共同成立合资公司，把国际前沿的慢病管理模式和临床实践经验引入到国内。该合资公司拥有“加拿大健康管理中心”在中国永久独家品牌及知识产权授权，进行“加拿大健康管理中心”品牌及服务推广。

2.合作内容

双方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的前提下，为实现优势互补、互惠互利、共同发展的目的，同意在医疗健康保障领域开展合作。具体合作范围及内容如下：

（1）行业生态建设合作：双方将共同策划和组织包括但不限于发起/成立/参与行业顶层规划设计、行业协会（学会）等重大活动，以助力双方在医疗健康服务领域的良性发展和行业领导力。

（2）课题研究合作：结合双方自身优势，围绕“院内+院外”医疗健康保障服务场景及新技术应用研究，组建联合课题组，开展相关课题研究工作。

（3）联合解决方案合作：结合双方自身优势，聚焦“医保和商保两大支付方”，共同打造数字化健康管理综合解决方案，并由双方共同推向市场。

（4）项目合作：在全国推动健康管理中心、健康示范社区等项目合作，双方根据市场情况，选定优势省份、地市优先合作，主打联合解决方案，力争打造行业标杆。

（5）股权合作：双方基于理念、业务、优势和愿景等方面的共识，积极探索健康管理方面的股权合作，实现强强联合、优势互补、创新共赢。

3.双方权利义务

（1）双方通过相关合作机制，全面统筹和规划合作市场拓展，品牌建设，渠道管理，产品研发，售后服务工作。

（2）双方提供各自经销产品、服务能力及其他相关能力提升的赋能培训，提升双方市场竞争力。

（3）作为合作伙伴遵循双方发布的渠道政策，履行作为合作伙伴的义务并享受相关权益。

（4）双方应向对方共享市场信息、行业消息，共享优质合作伙伴，共建合作伙伴生态圈。

4.生效条件及期限

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后即生效，有效期为3年。

5.其他事项

（1）本协议是双方开展合作的总体框架性文件，相关条款不单独具备法律效力，其确定的原则和内容作为双方今后签署相关合同的依据。

（2）双方一致同意，双方基于本协议所达成的任何具体业务合作项目，均需由双方就具体合作的条款和条件进行协商另行签署具体合作协议。具体合作协议与本协议约定不一致的，以具体合作协议约定为准。

四、协议对公司的影响

本协议为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约定了双方权利义务及合作内容，暂不涉及具体项目及具体内容的约定，目前尚无法预测此次合作对公司未来各会计年度财务状况、经营业绩的影响。双方将充分发挥技术、品牌和资源优势，以实现优势互补、互惠互利、共同发展的目的，为公司股东创造更大的价值。

五、风险提示

1. 本次签订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仅为双方建立战略合作关系的框架性文件，协议的具体实施及进度尚存在不确定性。

2.本次签订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不涉及具体金额，对公司当期业绩的影响尚无法确定，具体取决于双方后续进一步具体的合作协议和实施情况。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根据双方后续合作进展情况或签署正式合同的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其他相关说明

1. 公司与上海京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2019年10月28日在北京签署《战略合作协议》，拟从医院渠道、政府渠道及产品协同等方面进行合作。目前该合作正常推进中。具体详见公司于2019年10月30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91）。

2.本公告披露日前三个月内，公司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董监高人员不存在持股变动情况。未来三个月内，公司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董监高人员不存在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情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收到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及董监高人员拟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如后续上述人员拟实施减持股份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七、备查文件

国新健康保障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北京妙医佳健康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特此公告。

国新健康保障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一年八月十日

证券代码：600595　　证券简称：*ST中孚　　公告编号：临2021-051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
关于公司重整计划获得法院裁定批准的公告

本公司管理人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0年12月11日，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法院”）作出（2020）豫01破申112号《民事裁定书》及（2020）豫01破申112号《决定书》，裁定受理债权人郑州市丰华碳素有限公司对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孚实业”或“公司”）的重整申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2月14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临2020-069号公告。

一、管理人申请裁定批准重整计划

中孚实业重整案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及出资人组会议于2021年7月9日召开，有财产担保债权组和普通债权组均表决通过了《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出资人组也表决通过了《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及出资人组会议召开情况及表决结果详见公司披露的临2021-044号、临2021-048号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以下简称“《企业破产法》”）第八十四条、第八十六条的规定，管理人向法院提交了裁定批准中孚实业重整计划的申请。2021年8月10日，管理人收到了法院送达的（2020）豫01破27号之一《民事裁定书》，裁定批准中孚实业重整计划，并终止中孚实业重整程序。

二、《民事裁定书》的主要内容

“本院认为，中孚实业通过召开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及出资人会议对重整计划草案进行分组表决，且经统计，各表决组均已通过重整计划草案，重整计划通过，且重整计划中的清偿方案及清偿顺序符合法律规定，经营方案具有可行性，故中孚实业管理人的申请符合法律规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八十六条第二款之规定，裁定如下：

一、批准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

二、终止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重整程序。

本裁定为终审裁定。”

三、法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的影响

（一）执行重整计划

法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后，中孚实业进入重整计划执行期间，中孚实业负责执行重整计划，管理人负责监督重整计划的执行。

根据重整计划的债权分类、调整及清偿方案，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及经营方案，中孚实业清偿债务等执行重整计划的行为将对公司2021年度的净资产和净利润产生影响，具体数据以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数据为准。

（二）信息披露义务

法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后，中孚实业进入重整计划执行期间，信息披露义务人由管理人变更为中孚实业董事会。

四、风险提示

（一）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第十三章退市与风险警示”“第四节规范类强制退市”第13.4.1条第（七）项相关规定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二）根据《企业破产法》的相关规定，重整计划执行期间，如公司不能执行或者不执行重整计划的，则存在被法院宣告破产并进入破产清算程序的风险。根据《上市规则》“第十三章退市与风险警示”“第四节规范类强制退市”第13.4.14条第（六）项的规定，如法院裁定公司破产，公司股票将面临终止上市的风险。

管理人将严格按照《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披露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信息，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
二〇二一年八月十日

证券代码：600595　　证券简称：*ST中孚　　公告编号：临2021-052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
关于公司部分子公司重整计划获得法院裁定批准的公告

本公司管理人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0年12月11日，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法院”）分别作出（2020）豫01破申122号、（2020）豫01破申123号、（2020）豫01破申124号、（2020）豫01破申146号、（2020）豫01破申147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子公司河南中孚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孚电力”）、河南中孚铝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孚铝业”）、河南中孚炭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孚炭素”）、林州市林丰铝电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林丰铝电”）、安阳高晶铝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阳高晶”）司法重整的相关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2月14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临2020-070号公告。

一、法院裁定批准公司部分子公司重整计划并终止重整程序

中孚电力重整案、中孚铝业重整案、中孚炭素重整案、林丰铝电重整案、安阳高晶重整案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已于2021年7月9日召开，各公司债权人会议各表决组均表决通过重整计划草案。中孚电力重整案、中孚铝业重整案、中孚炭素重整案、林丰铝电重整案、安阳高晶重整案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召开情况及表决结果详见公司披露的临2021-045号、临2021-049号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以下简称“《企业破产法》”）第八十四条、第八十六条的规定，中孚电力、中孚铝业、中孚炭素、林丰铝电、安阳高晶管理人向法院提交了裁定批准重整计划的申请。2021年8月10日，中孚电力、中孚铝业、中孚炭素、林丰铝电、安阳高晶管理人分别收到了法院送达的（2020）豫01破31号之一、（2020）豫01破29号之一、（2020）豫01破30号之一、（2020）豫01破28号之一、（2020）豫01破26号之一《民事裁定书》，裁定批准中孚电力、中孚铝业、中孚炭素、林丰铝电、安阳高晶重整计划，并终止中孚电力、中孚铝业、中孚炭素、林丰铝电、安阳高晶重整程序。

二、风险提示

（一）中孚电力、中孚铝业、中孚炭素、林丰铝电、安阳高晶的重整计划后续执行情况可能对公司长期股权投资等产生影响。公司将在现有基础上积极做好日常运营工作，保障生产经营稳定，并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及时披露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

（二）根据《企业破产法》的相关规定，重整计划执行期间，如公司不能执行或者不执行重整计划的，则存在被法院宣告破产并进入破产清算程序的风险。根据《上市规则》“第十三章退市与风险警示”“第四节规范类强制退市”第13.4.14条第（六）项的规定，如法院裁定公司破产，公司股票将面临终止上市的风险。

管理人将严格按照《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披露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信息，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管理人
二〇二一年八月十日